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则，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芝药业”）完成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8 年 7 月 29 日至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授予 14 名激励对象 200 万份股票期权，同意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6.53 元。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6.15 元；

(2)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6.53 元。

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1、期权简称：康芝 JLC2

2、期权代码：036328

3、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4、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

5、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6.53 元/份

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00 万份，

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人）		200	17.39%	0.44%
合计（14人）		200	17.39%	0.4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7、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8、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9、行权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7年为基数，201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或以2017年为基数，201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以2017年为基数，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0%；或以2017

第二个行权期	年为基数，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以2017年为基数，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或以2017
第三个行权期	年为基数，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依据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比例进行行权。激励对象的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方案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6日